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吳鳳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吳鳳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未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所提供之審查資料為各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工作計畫，學校仍應儘速訂定統整各處室行政資源之相關方案。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2. 學校 111 年期間分別於 4 月 18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8 小時、B：62 小時、C：62 小時及 D：47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導師提報及新生健康篩檢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吳鳳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達80%以上。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含 a.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b.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c.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 學生每學期課表及學期分數亦包含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 學校能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和行政人員（資源教室單位主管）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 能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統計個別學生所接受之服務次數、形式等。 3. 建議在出席欄位「系主任／導師／任課老師／系所助理」欄位標示出席人員之職稱。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學校訂有「吳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 2. 每學期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評估會議」由全體資源教室輔導員共同評估與審核學生之課輔申請。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合宜時數之課業輔導。建議留有評估與檢討時數核定之紀錄。 2. 每學期末皆辦理課業輔導回饋問卷調查作業。建議針對接受課業輔導學生填答「不滿意」之項目進一步瞭解，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能為有需求之學生提供適當轉介服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能為身心障礙學生所辦理的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作分析說明與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定期提供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與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並針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的學生，按照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就讀科系等進行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學校依據肢體障礙學生的需求，陳報教育部為其申請電動輪椅，以支援與配合學生的特殊行動支持需求。另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不同支援需求，搭配不同助理人員之服務項目，為學生提供不同協助項目。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使用心得及相關資料檢視與回饋問卷分析，並參考申請學生相關回饋，規劃未來服務內涵。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跨機構整合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會議，參加的單位包括嘉義縣政府勞工青年發展處、社會處身心障礙生生涯轉銜個管中心、民間基金會身心障礙就服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雲林縣政府勞工處等。</li> <li>2. 依據不同個案學生身心障礙特質，規劃學生生涯轉銜計畫書。</li> <li>3. 建議落實「考量相關職業能力，並整合個別狀況」之轉銜需求。</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 轉銜追蹤填報資料充分且完整。 2. 特殊教育通報網畢業生轉銜報表與畢業生就業調查表等相關資訊完整。 3. 學校完整呈現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等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整體經費比例之13.35%。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佐證資料完整。 2. 資源教室人員之年資、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及工作考核機制、薪資調整等佐證資料完整。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補助經費執行比率達96.31%。 2. 經費執行成效及效益分析能結合校內資源應用，透過不同類型活動之舉辦，結合學生興趣、反映與回饋，充分應用經費。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空間及設備與學生之特殊需求相符。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各項服務器材借用紀錄及相關滿意度分析資料完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連結之校園無障礙動向平面圖，無法明確辨識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地點及樓層。 2. 學校網站已取得 A 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僅提供 105 年起之改善相關紀錄(含照片)，未提供整體改善計畫，經審查當日訪談表示全數校園環境皆已完成改善，惟未能提供全校勘檢紀錄佐證。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僅更新至 110 年度，111 年及 112 年資料尚未更新。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對補助款與配合款均已全數執行完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編列與執行，符合使用原則所訂之各項經費比例。</li> <li>2. 部分項目之經費規劃雖符合規定但均接近上限，若有實際執行上的差異，很容易違反規定，經費之編列仍有精進空間。例如：項目 1-1-2-1 占該目標補助款之 49.75%，此與規定不得超過 50% 十分接近。</li> <li>3. 部分活動項目僅是製作手提袋發放，如防疫新生活手提袋，或印製文宣品，如新生手札，宜檢討此等支出對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實際效益。</li> <li>4.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部分活動，例如：浮游花手作工作坊、香氛茶燭及多肉植物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部分活動，例如：浮游花手作工作坊、香氛茶燭及多肉植物手作工作坊等。其性質是否與學生事務輔導有關，建議檢討。</li> <li>5. 部分活動項目之名稱宜再檢討，例如依規定新生入學相關訓練費不得使用教育部補助款核銷，但學校的活動項目「新生成人四小時 CPR 訓練暨認證」，使用教育部補助款核銷，建議避免此類疑慮之產生。</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p>1. 經檢視學校提供之資料，活動項目均有根據預算編列執行，亦設有管制專帳、相關單據與原始憑證保管完整；帳務憑證等會計作業符合規定。</p> <p>2. 建議學校釐清目前補助競賽交流活動所補助的學生是否屬於校隊成員、此等活動是否屬於校隊之訓練或比賽性質，因依規定此性質之活動不得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應。</p>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訂有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並於生活輔導組網站與學生手冊公告，亦透過導師等管道廣為宣導。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總收入為 379,134,042 元，以此核銷之獎助學金執行數為 12,752,425 元，占學雜費收入之比例為 3.364%，符合規定。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無此部分之剩餘款。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就學獎補助依相關辦法執行，未發現移作他用或併算下年度應控留獎助金額度，累計全學年度可支用數執行比例為 112.11%。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提供運動績優獎助學金(體育組)等4項助學金與4項獎學金,合計12,752,425元,共計2,105人次。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 學校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金額合計為1,036,000元,其中資本門提撥比例為2.88%,經常門為2%,符合規定。 2. 部分財產條碼未黏貼於相關財產上,而是由學校教職員保管,此與財產相關保管規定不符。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整理書面審查佐證資料PDF檔時,宜直接以電子檔轉存,勿印出紙本再掃描,以符合環保原則並確保較佳的檔案品質。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 學務工作以安全為主軸，與學生核心素養一致。 2. 與安全有關的活動有限，最切合主題的僅有與身體安全相關的 CPR 訓練，建議如防疫措施等與健康議題亦可納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 學務工作以安全為主軸,與學校核心價值一致。 2. 與安全有關之活動有限,較切合主題的僅有附件 4-1-1-1。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1.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能與他校分享學校具特色之學務方案。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1. 建議針對各類活動回饋問卷結果進行質性分析,以供反思改進之用。 2. 建議依活動之性質設計適合的問卷,以利瞭解活動成效。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吳鳳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2</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學務人力分散至研發處就服組、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進修推廣部。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尚可	建議學校安排學務相關之研習，或積極辦理與校內外學務人員業務交流與分享之活動。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惟未有相關專業背景資料。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書審指標。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5. 建議考量增聘性別平等專家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10 年度下學期及 111 年度上學期各召開 1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負責委員會相關工作，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執行率不佳，只達 32%。 2. 建議在預算編列能符合實際運作支出。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開課鼓勵要點中，較缺乏對開課後之任課教師之明文鼓勵，如敘獎或其他鼓勵方式。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男性教師共 88 位，女性教師 44 位。依其任職、學術、行政主管而言，女性共有 14 位，男性共有 44 位。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另外提醒性別平等實施要點的第九點重複二次。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學校相關宣導與安全檢視完整，廁所符合營建署相關法規。建議學校可再思考未來可能跨性別學生的住宿需求，及懷孕同學產後復學是否有母子同住的可能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訂定相關輔導辦法，但建議可以多舉辦學校校安輔導人員性平意識相關的研習活動。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已訂定學籍等相關規定，肯定學校考慮到產後復學的支持性措施及尊重專業倫理的原則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課程集中在博雅通識課程，建議學校可以調查一般系所的選修科目裡面，是否其中的單元或主題涉及性別議題，並鼓勵教師課程中融入性別議題。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智慧財產權宣導跟性別議題之關連性低。此外，校園標榜人物的選拔，限制身高與BMI，雖補充不符合者亦可參與訓練，建議可再討論調整，如何避免明顯排除某些身材或身高的限制。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定期舉辦相關研習與講座，惟書審資料未呈現講座的細節。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亦訂定辦法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但提供的資料均為博雅通識課程。建議鼓勵系所選修課開設相關課程。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同 2-3-1 的意見，另按照組織章程，通識中心屬於教務處下的單位，建議學校思考未來若要統整學校性別課程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當年度未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建議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防治規定，申請、處理等流程放在網頁首頁處，較易得知訊息。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1. 學校有逐年派出人員進行培訓，值得肯定。 2.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上、下學期僅共辦理2場全校性性平活動，建議增加場次及主題多元性。 2. 性別平等班級入班宣導部分僅提供照片，未對活動內容或成果進行說明或資料彙整。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協助鄰近學校辦理講座活動，非屬本項指標所訂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疇。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學校教師至其他學校進行性別平等事件調查，非屬本項指標範疇。 2. 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內容。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於相關場所宣導學校性平窗口資訊，並於相關網頁、學生手冊等宣導性平相關資訊。 2. 建議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資料或於校園張貼相關海報，以增加宣傳管道及效益。